**附件6**

**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

**项目申报评审原则和办法**

**一、目的和意义**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三篇第四十三章中集中阐述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相关内容，提出了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改革等工作目标。

为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教育部于2019年12月颁布了《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对教材建设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材是教学改革的重要载体和体现形式，教材建设涉及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媒体等，既是对教学内容体系的重构，也是一套完整的教学解决方案，对于教学改革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加快教材改革与创新，是更新教学内容，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

为发挥轻工行业组织在推进轻工院校提高教育质量，促进轻工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高轻工行业教材建设水平，适应轻工业转型升级培养人才需要中的作用，通过教材建设助推教学改革，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教育分会决定组织全国有关院校开展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

**二、评审目标**

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将延续中国轻工业“十三五”期间立项前评审，出版前审稿的管理机制。

（一）立项申报

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选题立项申报工作计划于“十四五”元年即2021年起开始，至2023年截止，立项申报工作持续三年。

1. 成稿审稿及数字化结项

“十四五”次年即2022年起开展立项教材成稿审稿及数字化项目结项工作，审稿结项工作持续四年，“十四五”最后两年只做审稿结项工作，不再开展立项申报工作，不再接收立项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9月30日；专家集中评审时间为当年10月至11月期间；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通知、证书发放工作在当年12月内完成。
2. 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申报评审工作计划在“十四五”期间评选出规划教材**600**种，数字化项目**150**种。

**三、申报原则**

（一）纸质教材

1、编审结合原则。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中的要求，申报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负责分配编写任务，确定编写原则、要求和编写大纲，审定参编者书稿，对所编写教材的质量负全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所有参与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出具盖有单位党组织公章的**《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表》**（详见附件1），由教材主编在申报时统一整理提交。

2、思政融入原则。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并体现在教材编写当中，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凸显课程思政的独特优势和课程思政教材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3、精品原则。鼓励申报编排科学、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的精品教材。申报以下类型教材将在评审中分类分级给予评分加成。

①“双万”计划国家级、省级“金课”配套教材

②“双高”计划国家级、省级专业群建设成果教材

③省级规划（优秀/重点/新形态）教材

④教育部工程认证专业配套教材

⑤1+X证书制度适用教材

⑥国家级、省部级在线开放课程配套教材

⑦国家级、省部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配套教材

4、创新原则。教材编写应符合主流教改方向，鼓励在内容、形式上有所创新；鼓励在行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需求下开设的新专业新课程所急需教材的编写；鼓励活页式、企业手册式、“互联网+”等新形态教材的编写。

5、新编与修订相结合原则。鼓励申报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能够体现教育改革最新成果、产业发展最新需求的新编教材；鼓励申报在实际教学中已使用一年以上且反映良好的校本教材或讲义。鼓励在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的教材根据教育改革和学科发展的需要进行修订。

6、分类建设原则。鼓励申报适应不同类型学校、不同层次教学需求的公共平台课、素质教育课、专业基础课以及交叉学科的教材。

（二）数字化项目

1、编审结合原则。同纸质教材申报原则，如数字化项目类型为电子教材，所有参与电子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出具盖有单位党组织公章的**《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表》**（详见附件1），由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统一整理提交。

2、多元化原则。鼓励申报公共平台课、素质教育课、专业核心课、实验实践课等所对应的数字化项目，以视频、动画、案例、题库及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系统等资源形式为重点。

3、原创与升级相结合原则。鼓励根据教学改革最新成果，运用适当的信息技术和手段来制作原创型数字化项目；对于已有一定基础的数字化项目，鼓励进行技术升级和教学设计改造，不断完善，锤炼精品。

4、分类建设原则。鼓励建设适应不同类型学校、不同层次教学需求的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电子教材、教学资源库、数字化产品或在线课程。

**四、申报范围**

（一）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为开设轻工相关专业的院校、轻工行业组织及中轻联所属承担轻工专业教材出版的机构。由教材主编或数字化项目负责人填写相关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按照申报条件择优推荐。

（二）申报专业：轻工类（含印刷包装、制浆造纸、日用化工、皮革制品、家具设计与制造、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等）、食品类、生物类、制药类、艺术设计类、纺织服装类、机械类、自动化类、财经商贸类、管理类、公共课类、其他专业类别及其所含细分专业。

（三）教育类别：本科、高职、中职、职业培训教材。

**五、申报条件**

（一）纸质教材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申报主编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教龄5年以上，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熟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或修订工作。

**同一主编在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期间申报教材不得超过3种，教材和数字化项目申报总数不得超过4种；同一主编不得申报相同课程的教材；通过审核立项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人员应出具经单位批准的证明材料并提交变更人员的《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表》。**

（二）数字化项目

数字化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符合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数字化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并且从事该课程的教学工作3年以上。在教学和科研方面有所成就，能够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在行业中具有较高技能水平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同一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期间申报数字化项目不得超过3种（包含相同课程不同类型的数字化项目），教材和数字化项目申报总数不得超过4种；通过审核立项的数字化项目原则上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出具经单位批准的证明材料，电子教材项目需提交变更人员的《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表》。**

**六、申报及审稿程序**

（一）纸质教材

1、申报材料

①由教材主编整理提交所有参与教材编写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的**《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表》**（详见附件1），加盖**单位党组织公章**。

②由教材主编填写**《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申报表》**（详见附件2），由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教务、科研主管部门章**。

③由单位教务、科研主管部门集中组织申报工作的需由该部门填写**《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4）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教务、科研主管部门章**。

④新编教材须附编写大纲及样章，样章要求最少提供一个完整章节的内容。

⑤修订教材须附修订说明、修订目录及原有教材。修订说明及修订目录格式自拟。

⑥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

2、成稿审稿材料

①已立项教材需通过成稿审稿，审稿时需提交已出版成书或纸质打印全稿。

②活页式、企业手册式、“互联网+”等新形态教材需在提交成稿时体现其“新形态”。

③编写人员如有变动，应出具经单位批准的证明材料并提交变更人员的《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表》。

④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

1. 数字化项目

1、申报材料

①数字化项目为电子教材的由项目负责人整理提交所有参与电子教材编写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的**《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表》**（详见附件1），加盖**单位党组织公章**。

②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国轻工业“十四五”数字化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3），由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并在申报表上加盖**公章或教务、科研主管部门章**。

③由单位教务、科研主管部门集中组织申报的需由该部门填写**《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4）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教务、科研主管部门章**。

④数字化项目dome版本可通过链接网址、光盘、U盘等方式提供。打开方式或运行条件、涉及登录账号及密码等可另附word文档说明。

⑤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

1. 数字化结项材料

①数字化项目结项需提供完整内容，可通过链接网址、光盘、U盘等方式提供。打开方式或运行条件、涉及登录账号及密码等可另附word文档说明。

②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国轻工业“十四五”数字化项目结项报告书》（详见附件5），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或教务、科研主管部门章**。

③电子教材编写人员如有变动，应出具经单位批准的证明材料并提交变更人员的《教材编写人员审核意见表》。

（三）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每年的5月1日至9月30日（以寄出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申报材料寄至“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评审办公室”，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Word格式）、汇总表电子版及佐证材料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张岩 电话：010-85119883

手机：13391688829 电子邮箱：121059150@qq.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6号 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暨数字化项目评审办公室 邮编：100740

（四）注意事项

同一教材立项申报和成稿审稿（数字化立项申报和结项）不可在同一年内完成。立项教材成稿审稿（数字化立项项目结项）材料应在接到立项通知后的次年起提交，提交时间最迟为“十四五”最后一年的9月30日前。

**七、评审程序**

（一）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教育工作分会设立评审办公室。评审办公室负责收取申报材料并初审，按照申报材料的专业分布及教学层次进行分类汇总，计算评审工作量，在中国轻工业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集中评审工作。

（二）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评审标准进行解读，负责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解决，负责对各组的评审意见进行认定。评审最终结果交教育分会。

（三）公示

1、教育分会将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网站上公示专家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批准。

2、评审结果经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批准后，由教育分会发文公布“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及“中国轻工业‘十四五’数字化项目”。

**八、其他说明**

（一）凡立项的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选题，完稿并经评审通过后，一经出版即可视为部委级规划教材。

（二）凡立项的中国轻工业“十四五”规划教材选题，教育分会将积极推荐参加“十四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评选，并作为轻工业“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出版项目，在质量控制、生产保障、营销推广、评奖选优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凡立项的数字化项目，教育分会将积极联系并推荐在相关数字教育平台上进行重点展示和宣传；同时可推荐该数字化项目申报或参与教育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的数字化科研项目、研发课题、成果评审等评奖和比赛；通过结项的数字化项目会发送证书。